

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99 年度第 1 期「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」及「獎助臺灣地區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」兩案，即日起至 98 年 8 月 26 日受理校內申請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99 年第 1 期「獎助臺灣地區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」及「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」，研究期間為 99 年 1 月至 12 月止，獎助期程至多 2 個月，至少一個月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，臺灣學生為大學校院修畢學位學分二分之一之在學博、碩士研究生，大陸地區為高校與研究機構之在學博、碩士研究生。每年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- 三、欲申請者應審慎研提計畫與期程，並按照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，備妥申請資料各 1 式 2 份，於 98 年 8 月 26 日前送國際交流事務中心統一彙整造冊，俾利加會相關單位後函送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。研究主題應符合該會 99 年度第 1 期之重點主題規劃方向。
- 四、申請案均先經系所主管同意，並請系所確認申請學生符合申請資格。
- 五、本補助案以會計年度為準，受補助者應於該會同意獎助之該年度內完成研究活動，不得申請延期至下一會計年度。然，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獎助案，可在徵得該會書面同意之下，延至下一會計年度辦理。
- 六、本次申請結果預定於 11 月 30 日公佈。
- 七、相關作業要點及申請表格可參照陸委會網頁 <http://www.mac.gov.tw/>，點選「中華發展基金」，即可連接下載使用。
- 八、本案校內承辦人：國際交流事務中心國際學術合作組陳懷茵小姐，分機：17601。